

龙南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龙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5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范围界定

本行关联方范围是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至第八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

二、总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自然人关联方 303 户，法人关联方 25 户。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 55 笔，授信金额 11360 万元，本行 2025 年 3 月末资本净额 156562.01 万元，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授信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7.26%，符合监管规定。

三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因原董事徐超（关联企业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南宏昌生态蛋鸡养殖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南市宏昌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南县宏耘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、原监事庄玮娴（关联企业龙南市福鑫钢铁有限公司、龙南市福昌隆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）辞职且已满观察期 1 年，6 月末移除以上两人及相关关联人名单，导致本行结余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0 笔，授信总金额 0 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%，符合监管规定。

本季度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笔，交易金额 4800 万元，其中关联法人交易 2 笔，交易金额 4800 万元；未发生关联自然人交易。

四、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55 笔，授信总额 11360 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.26%，符合监管规定。

本季度发生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6 笔，交易金额 1013 万元，其中关联法人交易 1 笔，交易金额 500 万元；关联自然人交易 5 笔，金额 513 万元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期因人员变更，调整增加林颂、谢达明等 58 户关联人自然人，减少徐超、郑燕娥等 68 户关联人自然人；增加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赣州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9 户关联人法人，减少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南市福鑫钢铁有限公司等 7 户关联人法人；调整后自然人关联方 303 户，法人关联方 25 户。

报告期内，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；授信类型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结合客户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以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。

特此披露

江西龙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